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施阳先生、许策先生二人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聘任施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施阳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聘任许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

经总经理施阳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聘任赵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赵艳红女士简历附后），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刘志波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聘任杨庆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先生简历附后），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兴先生、萧晓晖先生和王建军先生就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施阳、许策、高云飞、赵艳红和杨庆宏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提名上述人员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职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阳为公司总经理；许策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赵艳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杨庆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决定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波；委员：施阳、王广兴（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董事施阳担任，成员：许策、高云飞、杨庆宏、赵艳红。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军（独立董事）；委员：王广兴（独立董事）、高云飞。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兴（独立董事）；委员：王建军（独立董事）、刘志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萧晓晖（独立董事）；委员：王广兴（独立董事）、施阳。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2日

附件：1、财务总监赵艳红女士简历：1971年4月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0年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暨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先生简历：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在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2004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本次所聘任施阳总经理、许策常务副总经理和高云飞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2009年4月18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